

聲請調解書狀(車禍專用)		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 收件編號：					
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一頁					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
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對造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上當事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禍損害賠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禍傷害糾紛事件聲請調解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：							
發生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
發生地點							
聲請人	駕駛姓名	車主名稱	車號：	乘客姓名	其他損害		
人車資料			車種：				
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車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			
對造人	駕駛姓名	車主名稱	車號：	乘客姓名	其他損害		
人車資料			車種：				
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車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			
(本件現正在 偵查 中，案號如右： 審理)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致 彰化縣伸港鄉調解委員會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聲請人：				(簽名蓋章)			

- 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狀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，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欄中。

